

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國中部學業成績不符合畢業資格

預警通知書

貴家長您好：

依據教育部發布之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規定：「**八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(60分)以上**」，方符合畢業資格。

經查貴子弟

年 班 號

領域 名稱					
原始 分數					

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有 **大領域** 不及格，若此情形無顯著

改善，將可能影響貴子弟往後畢業資格，屆時只能領取「修業證明書」。

在此通知貴家長，請一起督促孩子努力學習，期使將來能順利畢業。

竹圍高中教務處 敬啟 112.1.13

回條

本人為\_\_\_\_年\_\_\_\_班\_\_\_\_號\_\_\_\_\_之家長，已充分知悉孩子目前學業成績現況，將督促其努力向學，以期明年符合畢業資格。

此致

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

家長簽名：\_\_\_\_\_

導師簽名：\_\_\_\_\_

※本回條請在 112.2.13 開學日(星期一)16:10 放學前完成簽名後送回教務處註冊組。